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龙人社〔2020〕166号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101号）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定于6月15日8:00至7月3日24:00，请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通过网络方式报名，缴费时间截止7月15日。

（一）报考人员应先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fjrst.cn>），下载打印《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

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报考技师人员另需在省工考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申报技师资格简明表》,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有关证件原件及有效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岗位等级证书等)。按属地管理的原则,送市工考中心、或各县(市、区)工考中心进行资格审核。

(二)市直单位的考生评审资格现场审核。时间:7月3日前,地点:龙岩市工人考核和技能鉴定管理中心(龙岩市金融商务中心B地块B2栋15楼1516办公室)。其他考生资格现场审核时间、地点由各县(市、区)工考中心自行确定。

二、考核方式。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报考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人员,须在连续的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资格;报考技师的人员,须在连续的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再参加答辩,合格后方可取得技师等级资格;免试和认定审核不实行滚动管理,须重新申报审核。

三、申请免试、认定的人员材料。请于7月2日前送龙岩市工人考核和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办理初审。申报材料应专人专袋,申报人员需将材料清单贴在材料袋上。符合免试条件或认定审核的人员,经所在单位核实个人档案中的有关证明材料,将《报名表》连同有关证件(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岗位等级证书)和有关免试证件(原件)一并报送,单位的报告注明“已

核对申报人个人档案”，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需经单位加盖公章。报送各县（市、区）工考中心查验原件后统一加盖公章，再送市工考中心初审。

四、《公共课程》、《专业理论》考核。采用现场闭卷笔试和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别占比相应科目总成绩一定分值形式，考生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期间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远程网络培训平台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完成网上测试。每个学员有 3 次答题机会，取最高分值，按占比分值计入《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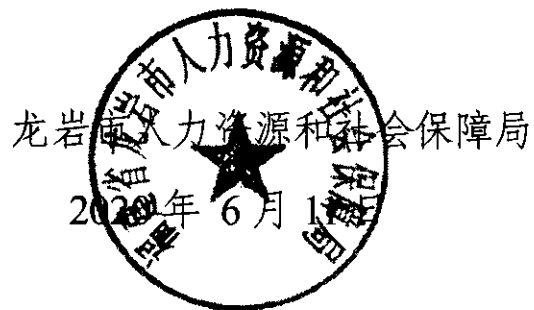
五、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94 号)文件精神，工勤岗位继续教育仍是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升级考核、评审、聘任的重要依据，因此，考生要自行登录“<http://gkpx.fjrst.cn>”网站报名、缴费、学习，完成每年规定的学习任务。本年度岗位继续教育培训报名缴费时间截止 11 月 15 日。不参加 2020 年岗位技能等级考核的人员也应在 12 月 31 日前登录培训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和网上测试。

六、工勤技能等级考核报名的缴费、考核用书征订、准考证打印等均采用网络方式。考核工种目录、代码、用书名称亦可在报名网站查询，考生须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单位主管部门要将报考信息传达给下属事业单位，单位人事部门应组织好本单位考生的报考工作，以免错过报名时间，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市工考

办联系。

联系人：陈秋艳 0597-3293338

- 附件：1.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
考核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做好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
岗位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
- 3.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工作的
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1日印发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 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办〔2020〕101 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闽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推进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将 2020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以下简称“岗位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

（一）我省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闽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工勤人员。

（二）上述用人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及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人员。

二、报考条件

（一）申报条件

凡政治思想、工作业绩考核合格，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参加并完成岗位继续教育培训的工勤人员或派遣（聘

用)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按所从事的岗位工种报考。
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新入编在岗的工勤人员或派遣(聘用)人员,可申报所从事工种的初级工考核。

2. 在本工种初级工岗位上工作满5年;或工龄满10年且已取得本工种初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中级工考核。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证明,党校、军队院校本科同等有效学历视同),可直接申报所从事工种的中级工考核。

3. 在本工种中级工岗位上工作满5年;或工龄满20年且已取得本工种中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高级工考核。

4. 在本工种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5年并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含技师课程班结业);或工龄满25年且已取得本工种高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技师考核。

(二) 免试条件

凡符合申报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审核后可免试直接认定上一等级资格或免试相应科目:

1. 免试直接认定上一等级资格

(1) 申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和技师时,在现工种等级期间,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的。

(2) 申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和技师时,在现工种等级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或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并继续保持荣誉的。

(3) 申报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时,凡男性满57周

岁、女性满 47 周岁，在本工种等级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10 年，并在近 5 年内连续 3 次（含）以上年度考核考评优秀的。

2. 免试相应科目

（1）申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和技师时，在现工种等级期间，参加省级技能竞赛获得“福建省技术能手”荣誉的，可免试《专业理论》及《技能实操》科目。

（2）申报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时，在现工种等级期间，近 5 年内 4 次（含）以上年度考核考评优秀的，可免试《公共课程》科目。

（3）申报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时，凡男性满 57 周岁、女性满 47 周岁，在本工种等级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10 年，并在近 5 年内 2 次（含）以上年度考核考评优秀的，可免试《公共课程》科目。

（三）因人社部门对考核工种进行归并或拆分的，从事原工种年限与从事现工种年限可合并计算。

（四）因工作需要经组织安排转换工种岗位的，经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后，可按原工种等级申报现岗位工种的考核，取得任职资格后，原等级工种年限与转换的工种年限合并计算。

（五）上述年限以足年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认定审核

退役士兵原取得部队颁发的初级、中级和高级技能等级证书，安置工作后仍从事本工种技能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认定审核。

(一) 取得部队颁发的初级技能等级证书, 可申报本工种初级工认定审核。

(二) 取得部队颁发的中级技能等级证书, 持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满 2 年或工龄满 10 年 (含部队服役年限) 的, 可申报本工种中级工认定审核。

(三) 取得部队颁发的高级技能等级证书, 持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满 5 年或工龄满 20 年 (含部队服役年限) 的, 可申报本工种高级工认定审核。

(四) 取得部队颁发的中级、高级技能等级证书, 持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年限或工龄未达本条第 (二)、(三) 款要求的, 应参加本工种等级《公共课程》的考试。

已取得他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且已兑现相应等级工资的工勤人员 (含部队随军家属及引进人才家属), 正式调动到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后, 可申报同等级认定审核。

四、考核方式

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实行 3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 报考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人员, 须在连续的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 方可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资格; 报考技师的人员, 须在连续的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再通过答辩, 方可取得技师等级资格。免试和认定审核不实行滚动管理, 须重新申报审核。

五、报名方式

(一) 报名时间

报考人员应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8:00 至 7 月 3 日 24:00

登录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以下简称“省工考中心”）网站（<http://www.fjrst.cn>）报名。

（二）资格审核

1. 报考人员应在省工考中心网站填写个人信息，下载打印《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岗位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需提供所在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情况），未通过上年度考核的再次报考人员只需提供《报名表》，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分别送省工考中心、设区市、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已下放审批权限的省直和中央驻闽垂管单位，可在所辖设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进行资格审核。

2. 符合免试条件或认定审核的人员，经所在单位核实个人档案中的有关证明材料，将《报名表》连同有关证件（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岗位等级证书）和有关免试证件（原件），送所辖设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初审后，报省工考中心审核；省直、中央驻闽单位的人员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报省工考中心审核。

（三）缴费标准

报名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应在省工考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缴费。未缴费者视无效申报。缴费标准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职业技能鉴

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函》
(闽发改服价函〔2019〕381号)规定执行。

六、考试科目及时间

(一) 考试科目

1. 考试科目:《公共课程》、《专业理论》和《技能实操》共三门。

2. 考试题型、题量及分值

(1)《公共课程》和《专业理论》科目采取闭卷笔试和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别占比一定分值的形式,分值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闭卷笔试和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值占比表

科目	考试形式及分值	题型	题量
公共课程	闭卷笔试, 分值: 70分(初级工、中级工)	单项选择题	100题(初级工、中
专业理论	80分(高级工、技师)	多项选择题	级工、高级工)
		判断题	120题(技师)
总分:	继续教育网上测试, 分值:		
各100分	30分(初级工、中级工)	单项选择题	40题
	20分(高级工、技师)		

参加《公共课程》和《专业理论》科目考试的人员应在本年9月30日前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http://gkpx.fjrst.cn>)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完成网上测试。

(2)《技能实操》科目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测试或开卷笔试两种形式, 笔试题型为主观题, 总分100分。

(二) 考试时间

全省统一笔试拟安排在 9 月份，技能实操现场实际操作测试拟安排在 7~9 月份，具体时间由省工考中心另行通知。

七、资格的取得及聘用管理

（一）岗位考核资格的取得将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职数实际，并根据各工种等级考核内容的难易程度，综合统筹有比例地制定合格线。

（二）合格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省工考中心、各设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辖区内的证书发放。

（三）用人单位要根据工勤技能岗位设置的空缺情况和本单位岗位聘任条件，择优推荐在编在岗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实现岗位考核与岗位管理的有机结合。省直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技师聘任要参照《福建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闽委办〔2008〕7 号）做好总量控制工作，各设区市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八、其他事项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关乎工勤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政策纪律，规范审核制度，树立服务意识，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报考人员所提交的信息应真实、准确；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省工考中心联系。

联系人：陈 娟，0591-86129007

袁美玲，0591-87851637

传真：0591-86129007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36 号福建人才大厦 15 楼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做好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工考函〔2020〕1 号

各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闽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101 号），为做好 2020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考核考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要求

（一）报名、资格审核及缴费时间。

1. 网络报名时间定于 6 月 15 日 8:00 至 7 月 3 日 24:00，请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通过网络方式报名，设区市免试、认定审核材料上报时间截止 7 月 8 日，缴费时间截止 7 月 15 日。

报考人员应先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fjrst.cn>，以下简称“省工考中心网站”），在首页报名模块中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相片，经各地系统管理员审核后，报考人员下载打印《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报考技师人员另需在省工考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福建省机关事业

单位工勤人员申报技师资格简明表》，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有关证件原件及有效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岗位等级证书等），按属地管理的原则，送省工考中心、设区市、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进行资格审核。

（二）考试时间

1. 考试时间

全省统一笔试拟安排在 9 月份，技能实操现场实际操作测试拟安排在 7~9 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继续教育网上测试时间

报考《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的考生务必于 9 月 30 日前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远程网络培训平台（<http://www.fjrst.cn>）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完成网上测试。未在指定时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和网上测试的考生，《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继续教育网上测试成绩以 0 分计。

（三）准考证下载时间和公布成绩时间另行通知。

二、缴费标准

报名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应在省工考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缴费。请报考人员事先办理好建设银行卡并开通网银业务。报考人员（含符合免试条件及认定审核人员）报名时应交纳报考审核服务费 80 元/人；选考《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的，每人每科应缴考试费 50 元和考务费 20 元；选考《技能实操》科目的，

按初级工 100 元/人、中级工 120 元/人、高级工和技师 170 元/人的收费标准缴纳技能鉴定费。未缴费者视为无效申报。

三、开考工种等级

2020 年岗位考核开考 98 个工种（详见附件 1）。考生可根据书目自行购买教材或登录 <http://gkps.59iedu.com/WebFjsgkBook> 代购（具体书目见省工考中心网站）。

四、有关事项

（一）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报考人员应提供本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核准表或相关证明岗位空缺情况的材料，免试人员、退役士兵、他省机关事业单位调入工勤人员（含部队随军家属及引进人才家属）的认定审核按附件 2、3、4 的要求提交材料。

（二）各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树立服务意识，对材料原件认真核实，确保 2020 年度岗位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有关事项可咨询省工考中心，电话 0591-86129007，0591-87851637。

附件：1.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种等级目录
2. 免试人员提交要件
3. 退役士兵认定审核提交要件
4. 他省机关事业单位调入工勤人员（含部队随军家属

及引进人才家属)认定审核要件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2020年6月5日

附件 1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种等级目录

开考等级	工种名称
初级、中级 高级、技师	1、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公路养护工、船舶驾驶员、船舶水手、船舶轮机（电工）、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2、造营林工、木材检验员、林业检查员 3、广播电视制播机务员、广播电视传输发射机务员、中短波机务员、有线广播电视机务员、放映员 4、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水文勘测工、水利泵站闸门运行工、水土保持工、水利电力工 5、产品质量检验工 6、钻探工 7、茶果工、农艺工、食用菌生产工、畜牧兽医工、农业机械工 8、建筑工、园林工 9、机械技术工、热处理工、电焊工、维修电工、铸造工 10、航空摄影测量工、工程测量工、地形测量工、地图制图工 11、环境监测工 12、假肢制作装配工、孤残儿童护理员、养老护理员 13、保育员 14、场地工 15、商品购销保管员、枪械保管员 16、印刷工 17、中式烹饪师、中式面点师、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 18、计算机操作员、摄影师、财务会计员、行政事务人员、城市管理 人员、治安保卫人员（保卫工）、档案管理员
初级、中级、 高级	1、养路机械操作工、公路工程测量工 2、计量检定工、锅炉工、电梯维修工 3、样品备制工、物探工、地质测量工、水文工程地质工 4、观赏动物饲养工、下水道工、描图工、泵站操作工、水处理工、水质检验工、管道工 5、护理员、防疫员、妇幼保健员、检验员、医学影像技术工、医疗器械维修员、消毒员、口腔修复工、西药药剂员、中药药剂员 6、美工（装饰美工）、图书资料技术工 7、殡葬服务工、遗体火化工、遗体防腐工、遗体整容工、墓地管理员、矫形器制作装配工 8、图书发行员 9、海水养殖工、淡水养殖工 10、机务员、话务员、统计员

附件 2

免试人员提交要件

- 一、所在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的申请报告
-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书面报告（注明已核实申报人个人档案）
- 三、申报人免试材料（获奖证明或先进年度考评表的有效复印件）
- 四、申报人现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有效复印件）

注：有效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及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公章

附件 3

退役士兵认定审核要件

- 一、所在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的申请报告
- 二、申报人安置后的单位书面报告（注明已核实申报人个人档案）
- 三、申报人服役期间取得的岗位等级证书（有效复印件）
- 四、申报人士兵职业技能鉴定登记表（有效复印件）
- 五、申报人退役证（有效复印件）
- 六、申报人安置单位接收并使用编制的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
- 七、存在连续工龄认定情况的，需提供《机关事业单位从非公有制单位从业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中招收录（聘）用的工作人员连续工龄确认表》（有效复印件）

注：有效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及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公章

附件 4

他省机关事业单位调入工勤人员(含部队随军家属及引进人才家属)认定审核要件

- 一、所在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的申请报告
-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书面报告(注明已核实申报人个人档案)
- 三、申报人调入单位接收并使用编制的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
- 四、申报人的原单位职工工资审批表(有效复印件)
- 五、申报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有效复印件)
- 六、申报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审核表(有效复印件)

注：有效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及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公章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 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办〔2020〕94 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闽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闽人发〔2005〕116 号）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制度，提升工勤人员职业素质，现就做好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我省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闽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含劳务派遣及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工勤人员。

二、培训要求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岗位继续教育培训 42 学时（未定级人员为 24 学时），完成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后应参加网上测试。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将作为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考核、评审、聘任、续聘的重要依据。

三、培训形式

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采取网络教育的形式为主。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对不具备上网条件或不会上网的工勤人员，可集中组织进行网络在线听课，并指导做好练习和网上测试。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报备后，采取专题讲座、技能交流讨论等方式作为网络教育的补充。

四、培训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应注重理论与技能相结合，设置公共知识及各工种专业理论课程。

培训学员可根据工作实际，自主选择学习课程，灵活安排学习时间。

五、网上测试

（一）参加 2020 年岗位考核《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考试的人员，应在 9 月 30 日前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http://gkpx.fjrst.cn>，以下简称“培训平台”）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完成网上测试。网上测试成绩与闭卷笔试成绩

分别占比相应科目总成绩一定分值，分值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闭卷笔试和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值占比表

科目	考试形式及分值	题型	题量
公共课程	闭卷笔试，分值： 70分（初级工、中级工）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100题（初级工、 中级工、高级工）
专业理论	80分（高级工、技师）	判断题	120题（技师）
总分： 各100分	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值： 30分（初级工、中级工） 20分（高级工、技师）	单项选择题	40题

（二）不参加 2020 年岗位考核《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考试的人员应在 12 月 31 日前登录培训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和网上测试。

六、报名缴费

（一）学员可自行登录培训平台进行网络报名和缴费。若由单位统一报名，缴费的说明、流程及有关要求详见培训平台。

（二）按照《关于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09〕309号）的规定，继续教育培训及网上测试收费：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 146 元/人·年，未定级人员 92 元/人·年。

（三）本年度岗位继续教育培训报名缴费时间截止 11 月 15 日。

七、有关事宜

(一)继续教育网上测试用书: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教材,可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网站(<http://www.fjrst.cn>)代购。

(二)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要组织工勤人员报名参加培训和网上测试;各单位要关心和支持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继续教育培训,保障工勤人员合理的继续教育培训时间。

(三)有关报名、网络培训、网上测试中的技术问题请咨询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客服中心,电话:968823、0591-83709510;有关政策事项可与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联系,电话:0591-87851637,87853487,87821011(缴费及发票事项),传真:0591-86129007。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